

國立臺南大學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109年8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14926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7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4110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先修課程
	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課程)	選修	2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必修	4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 一、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需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 二、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應修12學分，完成12學分課程，核發修畢「國民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證明。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習至少2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習至少2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習8學分。
- 三、完成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並修畢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核發教師證書，教師證書上將加註「雙語教學專長」。
- 四、修習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其教學實習課與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 五、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與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目名稱相同者，重複修習僅採計1次；修習一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雙語教學職前培育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不可採認或抵免為「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翁嘉燦
電話：(02)77366150
電子信箱：we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006411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貴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6月27日南大師培字第1110011498號函。
- 二、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112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資格之師資生(111學年度(含)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依本次修正資格修讀本課程之師資生，應於111學年度起依學校修課規範條件向學校申請修讀。
- 三、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

